

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增盈”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二、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三、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萧山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 四、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五、 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六、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详见第8条）；
- 七、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八、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萧山农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根据萧山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2（中低风险）。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萧山农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类型	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编号	HZXSXYLCGTJA2021068(C1122821000105, 根据该登记编码可在中国理财网 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规模	下限 100 万元人民币，上限 20000 万元人民币
理财产品适合客户类型	有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均可购买
投资者	指本行理财新客户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 1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 5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10%（预期客户年化收益率以最终发行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测算	当且仅当本产品正常到期、所涉及的产品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发行人等所有当事人均完全履行了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产品投资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具体的测算方法为按照投资对象的市场收益率计算。例如参考当前 1 年期主体评级 AA-/AA 的短期融资券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率为 4.72%-6.25%，同业存放上海 shibor 利率 1 个月-3 个月 2.698%-2.802%；综合预计参考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4.1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 8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0%-20%：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金融资产。
理财期限	99 天
理财产品成立日	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算起，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后的对应日。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情况下，理财计划到期日为本产品提前终止日。
拟销售地区	辖内所有网点（含杭城支行）柜面、自助设备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份额面值	1元
投资收益分配	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进行现金分配。所分配的投资收益将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为上限。
提前终止	如发生萧山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萧山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客户资金到账日	正常兑付情况下投资收益及理财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 2个工作日内 到账。 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PR2级（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税费	详见条款6。

2、认购

2.1 **认购期间：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0日。**

2.2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上限后，萧山农商银行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2.3 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理财产品销售银行经办行营业场所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4 认购起点金额：个人投资者1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50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5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元。

2.6 认购费率：0

2.7 认购办法

个人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填写《萧山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认购。

个人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通过本行的风险偏好测评，并在《萧山农商银行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

2.8 萧山农商银行有权于认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2.9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萧山农商银行将退回投资者理财本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10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3、理财产品的成立

3.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萧山农商银行提前结束认购），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下限）或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20000万元（上限）。

3.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3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0万元（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萧山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萧山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萧山农商银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

4、理财产品的赎回和提前终止

4.1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申请该产品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4.2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萧山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果萧山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将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5、理财收益与分配

5.1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

5.1.1 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产品到期，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萧山农商银行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本金及收益分配。**

5.1.2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金融工具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萧山农商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萧山农商银行互联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告兑付方案。

5.1.3 理财产品延期时投资者所得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后，若因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此时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仍按照“投资收益测算”条款中的计算公式计算。

5.1.4 展期条款

萧山农商银行有权利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本产品期限进行展期，如发生上述情形，萧山农商银行将于产品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在萧山农商银行互联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告展期方案。

5.2 预期税前年收益率风险示例：

在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未按时足额变现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将根据所投资金融工具实际变现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投资者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4.10%；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本理财产品收益为负，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本金；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丧失变现能力的最不利情况，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5.3 理财产品预期最高税前年化收益率

在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按时足额变现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持有到期的客户预期最高税前年化收益率为4.10%。

5.4 投资收益测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投资收益=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客户最终税前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365；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为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实际交付金额。

5.5 本理财产品下客户的最终收益为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入减去相关费用之后的净收益。

5.6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5.7 税收规定：萧山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萧山农商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5.8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6、理财产品税费

6.1 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包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资金托管费、投资管理人为执行本合同而开设各类账户的费用、资金汇划费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税费等。

6.2 账户开立费用、资金汇划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财产中扣除。

6.3 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

理财产品扣除投资管理费、资金托管费及其他理财产品账户开立、汇划等成本等费用后最终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高于产品预期收益率的部分为银行收取的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理财产品销售费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收取（遇节假日顺延）。

7、提前终止

7.1 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萧山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萧山农商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萧山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2 萧山农商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7.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第5条执行。

8、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9、客户权益须知

9.1 信息公告

9.1.1 萧山农商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萧山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zjxsbank.com>）和营业网点向客户发布一次理财产品清算公告。

9.1.2 理财产品成立、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在萧山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zjxsbank.com>）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1.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萧山农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萧山农商银行将及时在网站（<http://www.zjxsbank.com>）和营业网点发布信息公告。

9.2 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萧山农商银行理财业务投诉热线：0571-82737572。**

9.3 理财产品认购流程

详见条款2、认购。

9.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参看《萧山农商银行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提示内容。

9.5 信息保密

萧山农商银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特别申明：

1、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萧山农商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由萧山农商银行盖章，投资者须填写相应的业务凭证。**但这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已经成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萧山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萧山农商银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3、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萧山农商银行。

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增盈” 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购买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增盈”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编号：HZXSXYLCGTJA2021068），须充分认识到“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1. 理财本金损失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或赎回。
4.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萧山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萧山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萧山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萧山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萧山农商银行，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 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客户已详细阅知《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增盈”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增盈”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萧山农商银行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投资者签字栏： _____
年 月 日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本《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产品说明书》以及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甲方所购某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文件”）。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甲方购买多个银行理财产品时，每一份针对某一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独立的理财产品文件，该理财产品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文件。

二、甲方声明和保证：

（一）个人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 1、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以本人合法所有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3、甲方已如实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 4、甲方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相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据法律法规投资理财产品的资格；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并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理财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

4、甲方已如实、完整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5、甲方之授权签字人已得到签署理财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甲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文件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投资行为及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如变更，

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登记，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有义务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并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乙方业务规定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缴纳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的资金和费用等理财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款项不能从其资金账户足额划转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根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可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六）乙方有权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相应认/申购资金等理财款项，或将相应资金币种转换后进行境外投资。

（七）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决定投资本金和收益分配方案；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八）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乙方有权终止理财产品的销售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乙方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起算日和理财产品到期日。

（九）乙方依约定将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资金账户后，即视为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甲方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以及甲方因办理质押导致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误扣划以及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有义务根据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维护甲方利益。

(十一)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二)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及争议解决

(一)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遗失或被盗、甲方资金账户及相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私下将本协议中所指卡、折等重要私人物品交由乙方人员保管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乙方盖章后生效;

(二)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产品协议书，则每一份产品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产品协议书。

（四）本产品协议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产品协议书项下的认购资金存入理财账户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